

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调整“引客入鄂”推荐旅游景区 选择方式的通知

各区文化和旅游局、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、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，各旅游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引客入鄂”工作，维护鄂州旅游市场秩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景区名录实行动态调整

此次“引客入鄂”活动参与企业不得参与和从事零负团费、低价团、虚假开票等违规行为，对于有上述违规行为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从推荐旅游景区名录中移出。

二、推荐景区选择方式调整内容

申报“引客入鄂”奖励的旅游团队，至少应游览1个4A级收费景区，申报奖励时一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